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該年報已於2025年4月30日由本公司刊發。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之釋義與年報中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含義。

除年報中所披露的資訊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1. 持續關聯交易

關於年報第56頁所載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集團」）的產品及服務主框架協定，以及俊光集團（「俊光」）的加工服務主框架協定的補充資料：

##### a. 冠城產品及服務主框架協定

本公司與冠城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了《產品及服務主框架協定》。

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9日

訂約方： (1)本公司及(2)冠城集團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交易性質及條款： (1) 冠城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本集團，包括 (a) 手錶及配件；及 (b) 手錶勞務服務；及
- (2) 本集團可不時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冠城集團，包括 (a) 手錶及配件；及 (b) 手錶勞務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可由冠城集團自本集團獲得或由本集團自冠城集團獲得。

### **(1) 產品**

冠城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的單價應參考（且無論如何不遜於）本集團不時採納及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產品價格表內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本集團向冠城集團採購產品的單價應參考冠城集團不時採納及普遍適用於所有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產品價格表內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向冠城集團採購產品的單價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產品的當前市場單價。於釐定當前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產品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報價，並審閱及比較本集團所取得的最少兩項報價與本集團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獲得的單價。

### **(2) 服務**

本集團向冠城集團提供手錶勞務服務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冠城集團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服務費清單後透過磋商釐定。手錶勞務服務的服務費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冠城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手錶勞務服務的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服務的當前市價。於釐定當前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及／或獨立第三方就相似類別及質量的可作比較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報

價，並審閱及比較本集團所取得的最少兩項報價與本集團根據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獲得的服務費。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重續總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分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財政年度	建議 年度上限 (港元)	實際 餘額 (港元)
<b>產品</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500,000	64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500,000	5,88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9,500,000	9,500,000
<b>服務</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	484,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	5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500,000	500,000

**b. 俊光加工服務主框架協定**

本公司與俊光集團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加工服務主框架協定》。根據該協定，本集團可不時於協議期限內向俊光集團提供手錶零部件加工服務。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訂約方： (1)本公司及(2)俊光

期限： 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3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有關事項： 本集團可不時向俊光集團提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本集團與俊光集團可不時透過訂立獨立協議訂立獨立交易，而該等協議須受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所記錄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向俊光集團提供的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和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具體而言，手錶配件加工服務將(i)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進行，有關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條款；(i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進行；及(iii)在年度上限的範圍內進行。

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和條款須參照本集團所有客戶均通用的價目表釐定。

本集團任何獲授權批准有關交易的管理層人員在按照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與俊光集團訂立獨立合約前，將審閱本集團向俊光集團提供的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和條款，並將之與本集團的價目表所列的服務費和條款以及本集團的交易資料庫內至少兩項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近期交易記錄加以比較。

倘若本集團向俊光集團提供的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服務費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向其價目表及／或交易資料庫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則本集團將不會進行有關交易。本集團將盡力與俊光集團作進一步協商，以達致公平合理的條款，以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予提供的實際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實際數量、付款條款以及提供有關手錶配件加工服務的時間及地點，應符合俊光集團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獨立協議。

總加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額於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 年度上限 (港元)	實際餘額 (港元)
自2023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4,000,000	1,792,000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	10,000,000	3,615,000

## 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謹此說明，年報第131至132頁附註35所載的以下關聯方交易屬持續關聯交易。

### a. 冠城集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千港元
Guangdong Juxin Watch Co., Limited (廣東鉅信鐘錶連鎖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975
Shenzhen Permanence Commerce Co., Limited (深圳市恒譽嘉時貿易 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213
Corum Watches Malaysia SND BH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11
Corum Watches Singapore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290
Corum (Hong Kong) Limited	同系附屬公司	租賃收入	300
Jilin Dayou Watch Limited (吉林大有鐘錶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201
EBOHR Luxurie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84
		租賃支出	546
帝福時鐘錶(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12
Montres Corum Sàrl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875
Zhuhai Rossini Watch Industry Limited (珠海羅西尼錶業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貨品	58
PAMA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Ltd. (深圳市帕瑪精品製造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採購貨品	55

合共

3,6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產品及服務主框架協定》進行的上述產品及服務交易總金額約為港幣3,620,000元，相關內容已載於年報第56頁。

**b. 俊光集團**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千港元
深圳市冠城金熹表業有限公司 (備註1)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1,809
		採購貨品	51
Fair Future Industrial Limited (俊光實業有限公司) (備註2)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3,965
Bestimever Limited (卓豪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採購貨品	188
欽州金泰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關聯公司	銷售貨品	343
		採購貨品	29
合共			6,385

備註1

(千港元)

2024年1月至9月	<b>1,809</b>
2024年10月至12月	299
合共	<u>2,108</u>

備註2

(千港元)

2024年1月至9月	<b>3,965</b>
2024年10月至12月	2,255
合共	<u>6,220</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加工服務主框架協定》進行的加工服務交易總金額約為港幣6,385,000元。

本公司謹此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關於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的理解，並如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年報第131至132頁所披露，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了若干交易。有關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4及35(第131至132頁)。

除年報第56頁「持續關聯交易」部分所披露的持續關聯交易外，所有其他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持續關聯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完全豁免。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5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 先生及孔樂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志傑先生、吳梓燦先生及項婷女士